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转移登记

申请主体：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、生效法律文书可以单方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：[提交件]

（1）依法继承的，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继承、受遗赠的规定提交材料；

（2）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；

（3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，提交互换协议书；

（4）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；
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/证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转移登记（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）流程图

